

长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文件（6）

关于 2025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 的报告

——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张 剑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12 月份市财政局与税务部门对全市全年收入情况再次进行了研判。经测算，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15 亿元，同比下降 24.4%；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6 亿元，同比下降 15.7%。

一、市本级收入预算调整情况

10 月份，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备案的 91.87 亿元调整至 70.02 亿元。此次拟将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70.02 亿元调整为 76 亿元，全年短收缩窄为 15.87 亿元。

二、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情况

根据市委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市重点工作实际，拟将增加

的 5.98 亿元用于污水处理、餐厨污泥等 PPP 项目服务费 2 亿元、潞州区附城城中村改造土地出让金补助资金 1.82 亿元、潞州区 5 宗建设用地土地征地补偿费用 1.19 亿元和长治学院新建校区项目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用 0.97 亿元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和经济运行监测，努力收窄全年收入降幅，坚决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，确保年终收支平衡和财政平稳运行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